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胡振超

米旭明

黄幼平

年 月 日